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监督行为，确保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业务活动的监督机构，在《公司法》、《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治理纲要》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对董事会、董事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产生，并对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员工负责。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对董事和总经理行使职权、开展业务活动以及离任审计进行监督；

（三）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总经理报告业务情况；

（四）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

（六）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业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进行审查，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依法运行。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是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责。

第七条 经监事长或二名以上监事提议即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至少应于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限、日期和地点；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指定一名监事负责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准备会议审议文件、安排会议日程、通知召开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发布决议公告。被指定的监事在组织监事会会议时，应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未公开的信息及监事会会议发言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监事会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

（一）评价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对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完善的

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评估；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明确说明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评估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变更程序是否合法；

（四）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六）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应就董事会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

（七）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八）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十）审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监事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法》、《公司章程》、《治理纲要》规定的，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要求监事会审议决定或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凡须提交监事会讨论的议案，由监事会指定的一名监事进行收集、汇总，并经监事长核准后方能成为监事会讨论的议案。

如有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提议人应将召开监事会的理由及其议题以书面形式交指定的监事，由指定的监事安排会议日程，交监事长核准后，发出会议通知。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须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的每项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以作为日后明确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产生，并实行“一事一议”，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议案，必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法律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形成的决议，应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完整、准确地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予以披露。在决议内容未在媒体公告之前，所有与会监事及相关列席会议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修改权和解释权归公司监事会。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